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经费

单位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城市建设管理工作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法制宣传、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治理检查等。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6〕95号）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宁政传〔2019〕9号）文件精神，推进新、改、扩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全面普及，特申请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经费。

根据中共南京市浦口区委办公室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浦口区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政策法规科属内设科室，其科室职能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负责牵头来信来访、12345政务热线处理；负责牵头大联勤、维稳和内保工作；负责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组织对行政处罚、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等事项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牵头全局基层基础工作风险点排查；负责督促执法单位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负责行政诉讼及民事诉讼的应答等工作；负责制定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等。

按照市建安办《南京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和市建委《南京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

实施方案》等相关通知要求及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等，城建局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工程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提升。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批复数为 24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24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230.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69%。

二、评价结论

运用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实地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全过程进行评价打分，最终评分结果为 99.84 分，评价结论为“优”。

三、项目成效

（1）目标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年度核心任务紧密衔接，经深入调研与多维度论证，目标设定既贴合工作实际，又具备明确的导向性与可达成性，整体合理性得到充分验证。

（2）项目效益性分析

2025 年根据各机构职能调整及时更新，确保各部门能够按照职能要求，顺利开展各项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积极发挥海绵办的牵头主导作用，通过网上系统申报，线下专家评审及现场指导，海绵办审批成员单位专项工作会议等方式强化海绵联动，进一步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统筹管理浦口区海绵城市建设，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情况。监督海绵城市高质

量、严标准建设。

2025 年优化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平台验收工作，延续海绵城市建设“图审”+“质监”浦口模式，牵头图审中心、市政质安站通过系统平台实现一站式完成项目方案、设计审查和验收登记备案，2025 年，累计共有 19 个项目完成专项方案登记，18 个项目完成专项施工图审查登记，28 个项目完成过海绵城市专项验收登记。

项目实施有力推动了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通过创新法治宣传形式，显著提升了公职人员的法治思维水平与依法履职能力；同时，通过健全重大决策法制审核流程、强化执法监督闭环管理，有效规范了行政权力运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注入新动力。

根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任务考核细则》及其它相关文件通知的要求，城建局深入开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1. 全年全区范围内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检查不少于 10 次，安全生产检查包含月查、季度大检查、半年质量安全专项巡查，预拌混凝土搅拌站超载源头治理专项检查，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省、市专项检查，安全月全区循环大检查、“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夏季高温汛期及冬季施工安全生产和极端天气预警、节假日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大检查等。2. 对全区建筑施工企业及施工管理人员进行每年 4 期安全生产授课费用；利用公共媒体等渠道对安全生产进行宣传。3. 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安全宣传教育和文化建设，安全生产监督及专

家评审等。

城建局在做好日常化检查督查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做到灵活机动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积极组织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严格贯彻执行建设行业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加大执法力度，提升工程监管震慑力。全面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月工作，认真落实省、市、区关于各项安全生产月工作相关部署，持续深化安全强区工作，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提升为突破口，全面做好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确保全区工程安全生产稳中有升。不断加强施工现场管控，确保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提升。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依法行政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但对标新时代法治建设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是法治履职能力仍需提升，部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意识不强、水平不高；二是案件审核质效有待精进，复杂疑难案件的法律适用精准度、证据审查规范性和研判深度不足；三是普法宣传实效性仍有差距，普法形式创新不足，运用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常态普法的广度和深度亟待拓展。

五、有关建议

一是健全法治管控体系，筑牢行政风险防线。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程序规范，全面开展合同、信访答复、信息公开等法制审查，主动前置参与重大决策研判，及时发布法律风

险提示，实现源头防控、全程把关。二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治理效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涉企检查审批管理，深化与综合执法部门联动协作；建立常态化案件复盘机制，深化复议诉讼案件剖析，形成“复盘-预警-规范-提升”工作闭环，持续提高办案质量与执法公信力。三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夯实依法治理根基。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围绕新法新规、执法规范及涉企政策开展分层分类精准普法，通过专题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强化法治教育，加强法治阵地与作风建设，全面提升干部法治素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